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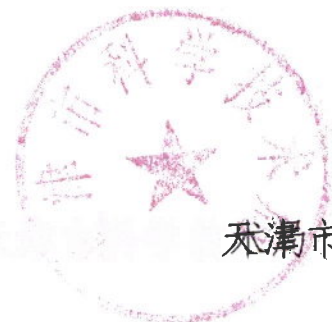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项目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21〕15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支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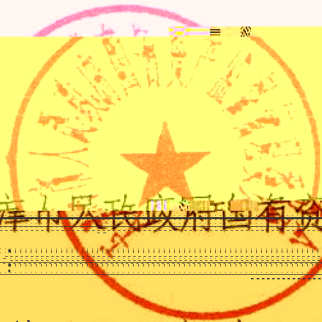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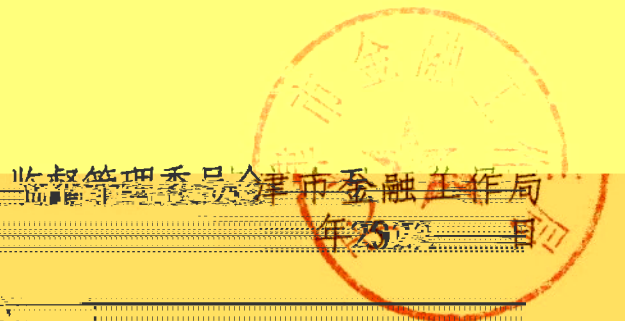
社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资源天津市会保障局



天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管理部门要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项目承担单位要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期内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项目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鼓励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九）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中国科学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以单列形式纳入绩效工资调控线，不受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和绩效工资增长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科研经费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人员承担多个项目时，可兼职承担多个项目的财务助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科研财务助理的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探索解决(项目承担单位经费支出)问题。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可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实行包干制，结余资金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项目承担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无纸化具体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同步完成财务验收、技术验收、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等工作。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

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经费支出，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制度。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投标法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等，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从科研经费支出列支并纳入外事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等，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从科研经费支出列支并纳入外事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等，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从科研经费支出列支并纳入外事管理。

了，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撑方式。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管理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70号)要求，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支持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研院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自主决定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选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有特殊规定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知识产权局、机构依法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分类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源投入与成果产出、将论文评价与成果转化

评价相结合，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分类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源投入与成果产出、将论文评价与成果转化

评价相结合，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分类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源投入与成果产出、将论文评价与成果转化

评价相结合，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分类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源投入与成果产出、将论文评价与成果转化

评价相结合，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分类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源投入与成果产出、将论文评价与成果转化

评价相结合，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分类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源投入与成果产出、将论文评价与成果转化

